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00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92號2F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3301098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醫事機構於執行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」102年第3季或103年第1季有未達指標之情事，爰前特函請於103年7月（費用年月）改善，今限期改善月份已屆期，請務必注意103年7月之每日健保卡上傳情形，以免受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本署103年4月30日健保桃字第1033009801號函（諒達）通知在案。茲再次提醒每日健保卡登錄後需24小時上傳，建議每日上傳完竣，使用憑證登入健保資訊網（VPN）/「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」項下，查詢檢核結果，以確定上傳資料之正確性，若仍有「無效筆數」之情形，請下載檔案後針對錯誤部分於103年7月費用申報前「補正」上傳。
- 二、倘遇有異常狀況（如讀卡機、網路等故障），以致無法於24小時上傳時，請俟異常排除後，填寫「健保卡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」（一式二聯）並檢附維修證明，郵寄本署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各醫、藥事公會，請依前述內容確實輔導會

員改善，避免影響會員權益。

正本：特約醫事機構計50家
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設新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